



多伦多天国乐团首次参加希腊社区游行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多伦多一年一度的“希腊独立日”庆祝游行吸引了两万多名观众。由八十多名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首次参加这个游行, 以其明亮的服装、雄壮的音乐成为游行队伍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受到沿途观众的热烈欢迎及主办方的称赞。

游行负责人安迪·西米斯表示, 对第一次来参加游行的天国乐团很满意。

他说, 他沿途听到很多观众说感谢这个乐团, 并为他们鼓掌。天国乐团走到游行结束的主席台时, 还专门

被主办方留下来继续演奏, 直到所有队伍走完。西米斯说, 在主席台上的省、市议员等嘉宾对天国乐团都表示赞赏, 都有喜出望外的感觉。

身着印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服装的天国乐团一遍遍演奏《法轮大法好》、《法正乾坤》、《永远的枫叶》、《法轮圣王》, 赢得了游客的阵阵喝彩, 观众纷纷和着乐曲鼓起掌来。

希腊移民沃拉·巴穆波拉笑着说, 今天心情感觉好极了。她说这是第一次看到天国乐团, 乐曲非常棒、很令人振奋。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土耳其法轮功学员在伊斯坦布尔市的假日酒店举行了一场法轮功专题介绍会, 向来自社会多个团体的代表专题介绍了法轮功“真善忍”的法理, 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以及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与会者都对中共的残暴行径进行了谴责。专题介绍会后, 人们纷纷表示想学习法轮功, 很多人都购买了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下图) 并记下了土耳其各炼功点的详细地址。

土耳其人了解真相



刺探法轮功消息

(明慧记者德祥、吴思静德国报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德国联邦检察院正式向德籍华裔人士 John Z. 提出起诉, 指其为中共“六一零”组织提供有关德国法轮功修炼团体的情报。预计法庭将于今年春天公开审理此案。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 为外国情报机构刺探情报者可被判处五年徒刑。

德国《明镜》周刊对此事件的报道

去年六月, 德国《明镜》周刊就以一篇题为《间谍战》的详细报导揭开了中共“六一零”办公室在德国征召线人为其刺探法轮功消息的内幕, 其中引述了德国反间谍机构——宪法保卫局提供的一段资料。

文章报导, John Z. 今年五十四岁, 在德国从事医生职业。二零零五年, John Z. 由于父亲病重, 到中国

德籍华裔被起诉

驻柏林使馆申请签证回国探亲。因他曾经练过法轮功, 其申请过程显得格外复杂。一个在中国使馆领事部任领导职位的女官员与他见面进行了谈话, 在谈话中, 女官员直接和 John Z. 谈到法轮功, 并提议他与中国专家见面。德国反间谍机构认为, 这个使馆女官员实为中共国安部官员。

文章接着写到, 二零零六年三月, 一个女子和两个自称上海大学中医学学术代表的中国男子与 John Z. 在柏林市中心一家餐馆见了面。会谈从餐馆延续到酒店的一间房间内, 直到深夜。据德国宪法保卫局和联邦检察院调查, 两个中国男子中的一个“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 官阶是副部级。

那两个中共官员与 John Z. 建立了联系, 他们定期用电子邮件联系,

几乎每天都要通过语音视频软件 Skype 通话。最晚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 John Z. 将大量的德国和欧洲法轮功学员的邮件转发到中国的一个 hotmail 地址的电子邮箱。

到了二零零九年, 在经过了四年漫长的跟踪调查之后, 德国反间谍部门认为他们收集的证据已经足够了, 便将此案转给联邦检察院。德国刑警局也对 John Z. 的家进行了突击搜查。

若继续助纣为虐将成为下一个被告

欧洲大法学会会长吴文昕表示: “我想忠告那些为中共提供情报的人, 反间谍机构跟踪调查 John Z. 四年, 连 John Z. 去北京和谁见面等他们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直到得到大量确凿无疑的证据后才将此案提交给检察院。那些现在还没有被起诉的人, 不要存在侥幸心理, 其实他们都是在其监视之下的。如果谁不把 John Z. 当作反面教训, 谁还继续帮助中共迫害法轮功, 那么很有可能他就是下一个被德国检察院起诉的人。”

德惠市公检法迫害法轮功纪实（三）

三、德惠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部份案例

1.于千，男，30多岁，德惠市法轮功学员，被德惠市公检法和德惠市六一零非法迫害，于2004年7月2日被这些恶徒们非法判重刑17年。

在吉林监狱残酷、刑讯逼供下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非法关押在吉林监狱老弱病残区，十一监区；2004年9月份，吉林监狱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于千绝食抵制迫害，监狱的恶徒采用野蛮灌食来迫害他，并停止家属接见。后来，于千被关进严管小号加重迫害。

2.孙迁（孙谦），男，36岁，吉林德惠市法轮功学员，2001年10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前，好结交社会朋友、打抱不平。修炼后，“浪子回头金不换”，由社会的闲散人员彻底变成了打不还手、骂不还手的好人。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张庆春任德惠市政保科副科长期间，伙同长春市绿园区分局破坏大法资料点，蹲坑绑架了孙迁等法轮功学员，并对他们刑讯逼供，孙迁被超期羁押十五个多月，受尽种种酷刑迫害，最后被非法判刑十二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关押在德惠市看守所的孙迁等十三名法轮功学员集体绝食，抗议对他们即将开始的非法审判。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在精神和肉体上都受到了极大的摧残。看守所的所长丁日超、刘玉湖、刘超和狱医李亚洲竟残暴地给身体极度虚弱的法轮功学员戴上手铐脚镣，野蛮灌食，胃管插进去来回拔，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人的折磨和迫害。一些法轮功学员出现生命危险。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德惠市公检法对关押在德惠市看守所的13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由于长期绝食抗议并遭受迫害，孙迁已无辩护能力，他是被抬进法庭的。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孙迁在吉林省德惠市看守所对已绝食一个月、无法行走，当天早晨九点钟左右，由杜姓、潘姓两名狱警每人各持一把手铐，分别铐住了孙迁的双手，将其从二楼医务室一直拖至一楼106监室，导致他腰部、左肩肌腱拉伤，左肩关节拉伤。当孙迁被拖经楼梯时，两名服刑犯人曾将其双脚抬离地面以减轻磕碰，却被两恶警严厉的制止。

到了106监室后，两恶警又将他的双手分别铐在铺板上的半圆形钢筋环上，两脚戴上了脚镣，再用绳子紧紧的系在铺板下面的条形钢筋棍上，整个身体呈“大”字形固定，一动也不能动，孙迁被体罚、虐待了四十八小时。孙迁因绝食抗议监狱不让其亲人探视而被吊在小号“V”字刑具上大挂，野蛮灌食，被折磨的满脸青黑，全身痉挛。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早，孙迁被迫进食，刑具被撤掉。二十日下午，孙迁抗议对其迫害，又被使用先前同样的方式固定在铺板上，同时插上了鼻饲的胶管。

三天后，固定脚镣的绳子才被松开；二十天后，固定双手的手铐才被撤去，在此期间，劳教所不给松开手铐，孙迁大小便都是躺在床上；三十天后脚镣被撤掉，这时孙迁腰部以下的肌肉已萎缩得暂时性失去了功能。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孙迁被迫害得不能行走的情况下，被德惠市法院两个恶人拖着上法庭，被非法判刑十二年，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监狱。关押期间逼迫孙迁放弃修炼法轮功，由于孙迁不放弃自己的信仰，坚持修炼法轮功，在吉林第二监狱遭受酷刑折磨，被酷刑“床床”抽断脚筋致残，后被转至老残监区。

孙迁的妻子马春丽因修炼法轮大法被德惠市610伙同国保大队绑架迫害，非法判刑六年，被非法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

3.马春丽，女，35岁，吉林省德惠市法轮功学员，是德惠市水利局的职工。法轮功学员孙迁的妻子。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恶党及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她五次被绑架，多次被迫害致生命垂危。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因讲真相被绑架后绝食闯出；二零零二年六月在公主岭市被蹲坑的警察绑架，遭酷刑折磨，绝食后因生命有危险被家人接回。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马春丽被德惠市国保支队葛旭全、张庆春等不法警察拦路绑架，遭酷刑逼供——塑料袋套头、坐老虎凳、背铐殴打等。她高喊：“警察打人啦！”不法警察堵住她的嘴，用绳子把她捆起，绑在沙发上，继续殴打。每当她被打的昏迷过去，恶徒就用凉水泼醒她，继续迫害。当天下午，她被刑警队绑到拘留所食堂刑讯逼供。恶徒给她上绳、手铐，将铁桶扣在头上敲击、拳打脚踢，对她进行变态的侮辱和折磨。她不承认强加的罪名，恶徒们将她非法关入德惠市看守所。

为了抵制迫害，她开始绝食抗议。看守所的邪恶之徒使用暴力手段迫害她：强制上床、吊铐、上绳、殴打、野蛮灌食、用开口器强行撬牙等。被折磨得骨瘦如柴，体重只剩下五十多斤，随时都有生命危险。

德惠市公安局、德惠市检察院、德惠市法院互相勾结、罗织罪名，捏造事实，将她非法判六年徒刑。由于生命垂危，监狱拒收，省公安医院认为没有治疗价值拒绝收留，德惠市邪党不法人员继续把她非法关押在德惠市看守所。她被非法判刑后，按法律规定应让家属接见。可是，看守所不让家属接见，说这是上级的决定。德惠市法院无视人的生命安危，下达了所谓的“不予监外执行通知”，公然践踏人权、践踏法律，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政策。

在德惠市看守所，狱警杜剑锋强制她坐板，教唆犯人迫害她。她不配合，杜剑锋就赤膊上阵打她耳光，踹马春丽的膝盖、踢大腿，接着又将她捆上死人床，拴上。她喊：“法轮大法好”，狱警辛可贵用花扳子将她的嘴撬得鲜血直流。她被拴在铺板上一个多月，（接下文）

(接上文) 在抻床期间恶徒给马春丽下鼻管灌食，灌完后管子插在胃里不拔出来，令她极其痛苦。下抻床后，恶人又给她背铐子。在生命出现危险时才打开背铐却使用针管往嘴里喂的方式继续灌食。由于德惠市狱警们的残酷迫害和野蛮灌食，马春丽多次出现生命危险，监狱拒收，省公安医院不治。但恶人仍没有停止迫害，当马春丽出现生命危险时，为了逃避责任，德惠市看守所多次送马春丽到德惠市人民医院抢救。

一次，马春丽又因生命危险被送到德惠市人民医院抢救，由四名警察看着，禁止与外界接触。据目击者说，她穿的衣服都已破烂不堪，而且臭气难闻。在人命关天的重大问题上，德惠市法院妄图赶尽杀绝，非法下达“不予监外执行通知书”。这是一封欲置人于死地的通知书。

二零零五年二月，她的儿子孙明远，因父母修炼法轮功被非法抓捕，小明远与姥姥相依为命，得知母亲被迫害得生命垂危，五岁的孩子拿着写着心声的纸板一道与姥姥去要人。但是法轮功学员马春丽还是在被德惠市看守所非法羁押一年多后于2005年8月16日被非法判刑六年，非法关押于长春黑嘴子女子监狱。

她的丈夫法轮功学员孙迁因修炼法轮大法被非法判重刑十二年。现非法关押于吉林省吉林监狱。

而他们的独生爱子孙明远当时只有六岁，他在父母相继被非法判刑后，先是由姨姥照顾，后来姨姥回了老家，小明远孤苦伶仃、无人照顾，万般无奈，只得被人带走他乡，真是可怜至极呀！

4. 张文峰（张文丰），男，三十多岁，吉林省德惠市大房身镇“原杨树镇”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张庆春任德惠市政保科副科长期间，伙同长春市绿园区分局警察破坏法轮功资料点，蹲坑绑架了张文峰等多名法轮功学员。并对他们刑讯逼供，疯狂迫害，张文峰被非法判重刑10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张文峰等十三名法轮功学员集体绝食，抗议对他们即将开始的非法审判。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在精神和肉体上都受到了极大的摧残。看守所的所长丁日超、刘玉湖、刘超和狱医李亚洲竟残暴地给身体极度虚弱的张文峰等戴上手铐脚镣，野蛮灌食，胃管插进去来回拔，对法轮功学员们进行非人的折磨和迫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长春市中级法院在德惠市法院对超期非法羁押的十三名法轮功学员第三次非法开庭，非法进行宣判。在法庭上，有关执法人员根本不让当事人辩护，刚一说话就将嘴堵上。整个开庭过程不到一个小时便草草收场。

张文峰曾被九台饮马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后又非法判刑十年，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吉林监狱。

二零零五年七月，他因拒绝“转化”被吉林监狱严管迫害。他因不配合邪恶的要求和指使，被送去“严管”一个多月。张文峰被关进“小号严管”后，就坐在木板铺上，双腿伸直与上身形成九十度角，不允许有丝毫的晃动，否则就遭到看管人员的暴力毒打。除了吃饭外，上厕所也是有时间严格限制的。几天下来，屁股上就会磨出血泡，连路都不能走。张文峰在吉林监狱不知经历了多少次。

同时，监狱里的恶人们多次给张文峰下迷药，在其被迷昏后实施性侵犯，当张文峰发现此事向管教柴洪军反映后，狱警柴洪军却助纣为虐，一次次的将张文丰强行关押严管。

张文丰被关押严管期间，管理严管的犯人范铁军在狱警孙凤军的指使下把张文丰强行拖进小号，上了大挂。双手被挂铐，两脚尖刚能着地。被大挂抻挂约半个小时，张昏过去了，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管理严管的犯人把张挂铐打开，并恐吓说：“吃不吃饭？”张说：“不吃！”他们把张全身用胶带绑紧穿上紧身衣（刑具），穿上后整个身体一动也不能动，像僵尸一样，扔在地上躺了一天一宿，他们手脚并用对张进行毒打，张呼吸困难，生命危在旦夕，才同意吃饭。

张文丰被无辜关押严管近三个月，张的颈椎疼痛难忍，每天都挣扎在死亡的边缘上。胸闷，头胀，多次昏迷……张要求到医院检查，狱内大夫说：“这种毛病没有什么特效药，到监外医院检查确诊才能对症下药。”至今张的颈椎疼痛难忍，身心遭到严重迫害，并强烈要求得到监外医院检查确诊，及时得到公正处理。

二零零九年，监狱将张文丰转到九监区三小队迫害，指使犯人徐波、黄滨、杜伟、杨长顺、谭长信等多次用高效麻药或使人短时间完全失去知觉的药物将张文丰迷昏，施以性暴力，实施无耻迫害。他们还用此手段，纵容拉拢其它罪犯对张文丰用同样方式迫害，并从中收取钱、物。罪犯徐波住张文丰邻铺时，他们阴毒地使张文丰染上性病。因为张文丰发现自己的生殖器红肿脱皮，是性病症状。同监舍的朝鲜族罪犯李元虎是同性恋者，患有性病。罪犯们造谣说张文丰搞同性恋，染上了性病。

上述罪犯长期在张文丰饮食中下不明药物，疑似摇头丸之类的毒品，导致张文丰饮食后感觉脖颈发紧、头发胀、扁桃体疼痛，同时伴有性兴奋的异常反应。

迫害法轮功学员张文丰的主要犯罪嫌疑责任人为监狱长王坤，以及前任“改造”政委刘伟，以及主要相关恶警及具体参与的犯人徐波、黄滨、杜伟、杨长顺、谭长信、李元虎等。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法轮功学员张文丰因阅读法轮功经文，被吉林监狱邪恶警察强行关押小号遭受折磨迫害。吉林监狱恶警利用犯人对法轮功学员张文丰下迷药、性迫害的恶行曝光后，非常恐惧，却又不思悔改，狱警唆使着罪犯仍然继续迫害张文丰，言行威胁恐吓，说要让他死都不知咋死的。犯人曾说：“怎么对你都是监狱领导的意思。”是否属实虽未确定，但监狱狱警绝脱不了干系。张文丰目前身体很虚弱，经常感到头晕、发闷，走路时身体时不时的会往一侧倾斜。现在家人要起诉，表示要走法律程序追究严惩相关犯罪人员。监狱方面恶人感到恐惧，恐吓张文丰说，“花钱（疏通）都要整他，说让他死都不知咋死的。”

张文丰家人希望张文丰能被保外就医，他们担心如果他在监狱医院治疗，恐遭杀人灭口。吉林监狱不法狱警利用犯人对法轮功学员张文丰进行长达一年多的下迷药、性迫害。时至今日，张文峰仍然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监狱遭受非人的迫害。（待续）

对中共迫害说“不”的人们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中国大陆包括大量各级体制内官员在内的民众，有人从来就不相信中共对法轮功的谎言诬陷，有人从一开始就了解法轮功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实真相，有人通过观察身边法轮功学员的言行和法轮功学员们讲的真相，摆脱了中共的谎言蒙蔽。因此，在中共持续迫害法轮功的十多年里，在中国各地，各界、各社会阶层的人勇敢地站出来抵制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感人故事一直都在发生。（节选二）

暗中帮助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与政府官员

● 2002年，中共造谣污蔑法轮功甚嚣尘上。某日，在一列行驶的火车上两个女青年受谎言欺骗口气激烈地指责着法轮功学员。在她们对面坐着的一位女士告诉她们：“我告诉你们，因为我的职业使我真正认识了法轮功学员的人品。她们真的像她们的信仰真善忍法理一样，实在得令人感动。”这位女士告诉年轻人法轮功根本不象舆论抹黑的那样。最后她拿出自己的证件，原来她是一位穿便衣的警官。

● 有人报料看到的一幕：在朋友聚会的饭桌上，一个职务不算低的监狱警察附耳对一位同样级别不低的公安警察说：“听我一句话，一定要善待法轮功学员。对上级指示，应付一下就行了。”

● 有多少中共体制之内的人，在用自己的方式保护法轮功学员？恐怕无法计数。2004年7月上旬江西省九江市一位镇派出所所长奉命抓捕一名法轮功学员，所长接到任务时，推托说：“人家不在家，抓什么呢？”随后紧急告知法轮功学员：“最近不要轻易出门。”很好地保护了法轮功学员。

● 2010年5月的一天，某地一派出所的警察得到绑架行动的消息，立即到法轮功学员家说：“你赶快把家里的东西搬走。”之后，市公安局、派出所一大帮人来了，非法抄家一无所获，迫害阴谋没有得逞。两件事相差数年，竟惊人相似。像这样暗中抵制迫害帮助法轮功学员的“610”人员、警察、官员等等各地都有。稍具道德勇气者对于迫害命令或明或暗的不执行，或尽可能抵制，有的给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

出谋划策帮助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被中共监狱迫害死的辽宁法轮功学员徐大为的妻子在《致有关部门领导的公开信》中记述在她上访过程中见到的政府工作人员的态度，写道：“不是所有的人都站在邪恶一边的。有很多的政府工作人员，知道了我的遭遇都很同情我，帮我想办法、出主意，告诉我应该怎么办。”

● 某地一位社区居委会主任对一位法轮功学员说：“如果人人都象你们法轮功的人一样，那咱这个社会就好了！你好好炼你的功，管它呢！注意别让他们（恶警）抓住把柄。”2004年这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拘留所。几天后，这位居委会主任去参加区人大会议，会议期间她见到了也是人大代表的公安分局局长，她就向这个局长要人。她问他：“我们社区的这个居民她犯法了吗？如果没犯法，请你们赶紧放人。如果放了您感到为难，那我们居委会就联名保她！您看这样行吗？”就这样，两个星期后这位法轮功学员被释放了。

天意从来不可违，民意从来不可侮，随着广大世人越来越了解真相，道德勇气越来越被真相唤醒，反对中共迫害、维护法轮功的正义世人必然会越来越多。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

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权利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